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非亦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任何證券以供銷售或認購之建議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或其中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部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公佈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謹此公佈，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及美國承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部分行使，根據下文詳述之條款要求配發471,01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
- 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428,148,100股超額配發股份，而銷售股東則出售42,861,9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作價每股H股1.48港元（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價每股H股1.47港元，另加經紀佣金、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即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每股H股發售價。

本公司謹此公佈，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及美國承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部分行使，要求配發471,01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H股約6.23%，亦佔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全球發售發售之H股5.87%，全部用作補足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包括428,148,100股本公司將發行之新H股及42,861,900股銷售股東將出售之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銷售股東出售（視情況而定），作價每股H股1.48港元（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價每股H股1.47港元，另加經紀佣金、交易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即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每股H股發售價。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或銷售股東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或出售任何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出售471,01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其後之股權結構分別如下：

股東	發行及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前		發行及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後	
	內資股/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8,846,415,482	78.27%	58,809,120,182	77.78%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62,196,987	7.53%	5,658,608,387	7.48%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65,233,536	1.28%	964,621,836	1.28%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55,792,398	2.87%	2,154,426,098	2.85%
個人投資者	7,556,400,000	10.05%	8,027,410,000	10.62%
股份總數	<u>75,186,038,403</u>	<u>100.00%</u>	<u>75,614,186,503</u>	<u>100.00%</u>

發行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67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所得淨額約614,000,000港元，將會用於售股章程所述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